

支持交通IC卡的自助储物柜的使用协议

(储物柜使用时的注意事项)

本储物柜出租给使用者以临时存放个人物品。使用时，应遵守本协议规定。使用前，请检查储物柜的状况。此外，本协议内容可能会变更。如有变更，将于一个月前在我方网站发出通知。

1.不能存放的物品

- ①贵重物品（如现金、证券、银行卡、珠宝、贵金属、书画、古董照相机等有贵重价值的物品）以及对使用者来说很重要的物品、文档、材料、电脑等。
- ②尸体、尸骸和遗体。其他非法持有的物品（如盗窃所得物品）以及可能用于犯罪的物品（如枪支、刀剑类、麻醉药品和兴奋剂）。
- ③有毒·易挥发或者具爆炸性的危险物品
- ④带臭味的、不干净的、腐烂的、变质的/易损的、或可能弄脏/损坏储物柜的物品。
- ⑤超重物品、动物和其他被认为不宜存放的物品。

2.发现不能存放的物品时的处置

在使用期限内以及期限以后的存放过程中，如所含物品属于前项（不能存放的物品）或有可疑情况时，我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开、保管、废弃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。由于废弃等处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，将按实际费用另外收取。

3.使用时的现场见证

如我方认为有必要，可要求在现场见证存放物品的存取。

4.使用期限

- (1) 操作时间：从首班车到尾班车为止。
- (2) 使用期限：从使用开始日起算的三天内。但是，按照该期限的计算方法，每天凌晨2:00设为一天，并且无论时间长短，使用开始日和结束日都将分别计算为一天。即使您加钱，柜内物品也将在第四天被提取并另外存放。

5.使用费用

储物柜使用费按照一天一次的费用来收取。

如在使用开始日过后继续使用储物柜，则以一天为单位收取额外费用。此情况下，无论时间长短，都将被计算为一天。

6.付款方式

本储物柜可用现金或交通IC卡（Suica, PASMO等）付款。

7.如在使用期限过后仍未取走所存物品时的处置

- (1) 如您在使用期过后仍未取走所存物品，我方将对其开锁并对所存物品作检查确认后，将其移至我方指定位置，从使用开始日起算保管三十天。此情况下，将按第五项所述的额外费用来收取保管费。但是，如所存物品属于第一条不能存放的物品，或有可疑情况时，我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废弃处理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。
- (2) 如保管期限过后仍未拿走所存物品，我方将认为所存物品的所有权已被放弃，我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废弃处理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。由于废弃等处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，将按实际费用另外收取。

8.由我方开柜的情况

- (1) 如所存物品属于第一项所述或有可疑情况，即使在储物柜的使用期间，我方也将打开储物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第二项来处理。
- (2) 如使用者遗失或忘带用于储物柜认证的交通IC卡或开锁密码收据（以下称为“收据”），需要开锁储物柜时，我方将收取我方指定的开锁手续费。

9.免责声明和赔偿责任

- (1) 如符合以下任一情况，我方概不负责。
 - ①当第一项中所列物品（不能存放的物品）遭受损坏、损坏或变质等损害时。
 - ②当使用者因交通IC卡或收据的遗失、复制、盗窃等而受到损害时。
 - ③当使用者以错误方式使用储物柜而导致使用者蒙受损害时，例如以错误方式开锁。
 - ④因自然灾害、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造成所存物品损失、损坏或变质等所受的损害。
 - ⑤当有关政府机关等要求对所存物品进行调查、扣押或作为证据提供时。
 - ⑥因第三方破坏本储物柜而导致所存物品的损失、损坏、盗窃等所受的损害。
 - ⑦使用者所受损害并非出于我方责任的其他情况。
- (2) 如因使用本储物柜而对我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，使用者应承担其赔偿责任。
- (3) 关于所存物品的损失、损坏、变质、被盗等所造成的损害，我方对此有责任时，我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限额为30,000日元。
- (4) 上述(1)、(2)和(3)的规定也适用于第七和八项中的所存物品。

10. 交通IC卡、收据的处置

- (1) 如遗失交通IC卡或收据而无法开锁，请立即通知我方并提交所需文件。
- (2) 如因遗失交通IC卡或收据，储物柜被第三方非法开锁，我方概不负责。收据由使用者负责保管。
- (3) 如需提取另外保管中的物品，要求出示交通IC卡或收据，以及身份证明材料或其他替代材料。此外，额外费用·保管费用要求现金支付。
- (4) 如使用者遗失交通IC卡或收据而无法开柜，需要我方开柜时，要求出示相关所需文件或身份证明材料以确认使用者的身份，并填写联系方式等，同时我方可能会复印证明文件等材料。对于前述(3)另外保管中的物品，我方也将采取相同措施以确认使用者身份。

东京站服务株式会社
营业时间 8:00 至 21:00
(全年无休, 21:00后隔天开放)

自助储物柜的使用协议（钥匙类型）

（储物柜使用时的注意事项）

本储物柜出租给使用者以临时存放个人物品。使用时，应遵守本协议规定。使用前，请检查储物柜的状况。此外，本协议内容可能会变更。如有变更，将于一个月前在我方网站发出通知。

1.不能存放的物品

- ①贵重物品（如现金、证券、银行卡、珠宝、贵金属、书画、古董照相机等有贵重价值的物品）以及对使用者来说很重要的物品、文档、材料、电脑等。
- ②尸体、尸骸和遗体。其他非法持有的物品（如盗窃所得物品）以及可能用于犯罪的物品（如枪支、刀剑类、麻醉药品和兴奋剂）。
- ③有毒·易挥发或者具爆炸性的危险物品
- ④带臭味的、不干净的、腐烂的、变质的/易损的、或可能弄脏/损坏储物柜的物品。
- ⑤超重物品、动物和其他被认为不宜存放的物品。

2.发现不能存放的物品时的处置

在使用期限内以及期限以后的存放过程中，如所含物品属于前项（不能存放的物品）或有可疑情况时，我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开、保管、废弃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。由于废弃等处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，将按实际费用另外收取。

3.使用时的现场见证

如我方认为有必要，可要求在现场见证存放物品的存取。

4.使用期限

- (1) 操作时间：从首班车到尾班车为止。
- (2) 使用期限：从使用开始日起算的三天内。但是，按照该期限的计算方法，每天凌晨2:00设为一天，并且无论时间长短，使用开始日和结束日都将分别计算为一天。即使您加钱，柜内物品也将在第四天被提取并另外存放。

5.使用费用

储物柜使用费按照一天一次的费用来收取。

如在使用开始日后继续使用储物柜，则以一天为单位收取额外费用。此情况下，无论时间长短，都将被计算为一天。

6.付款方式

本储物柜只接受现金（100日元硬币）付款。

7.如在使用期限过后仍未取走所存物品时的处置

- (1) 如您在使用期过后仍未取走所存物品，我方将对其开锁并对所存物品作检查确认后，将其移至我方指定位置，从使用开始日起算保管三十天。此情况下，将按第五项所述的额外费用来收取保管费。但是，如所存物品属于第一条不能存放的物品，或有可疑情况时，我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废弃处理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。
- (2) 如保管期限过后仍未拿走所存物品，我方将认为所存物品的所有权已被放弃，我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废弃处理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。由于废弃等处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，将按实际费用另外收取。

8.由我方开柜的情况

- (1) 如所存物品属于第一项所述或有可疑情况，即使在储物柜的使用期间，我方也将打开储物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第二项来处理。

9.免责事项和赔偿责任

- (1) 如符合以下任一情况，我方概不负责。
 - ①当第一项中所列物品（不能存放的物品）遭受损坏、损坏或变质等损害时。
 - ②当使用者因钥匙的遗失、复制、盗窃等而受到损害时。
 - ③当使用者以错误方式使用储物柜而导致使用者蒙受损害时，例如以错误方式开锁。
 - ④因自然灾害、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造成所存物品损失、损坏或变质等所受的损害。
 - ⑤当有关政府机关等要求对所存物品进行调查、扣押或作为证据提供时。
 - ⑥因第三方破坏本储物柜而导致所存物品的损失、损坏、盗窃等所受的损害。
 - ⑦使用者所受损害并非出于我方责任的其他情况。
- (2) 如因使用本储物柜而对我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，使用者应承担其赔偿责任。
- (3) 关于所存物品的损失、损坏、变质、被盗等所造成的损害，我方对此有责任时，我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限额为30,000日元。
- (4) 上述（1）、（2）和（3）的规定也适用于第七和八项中的所存物品。

10. 钥匙的保管及遗失

- (1) 储物柜上锁后，钥匙由使用者负责保管。
- (2) 如遗失钥匙，请立即通知我方，联系方式如下。

如需我方开柜时，要求出示相关所需文件或身份证明材料以确认使用者的身份，并填写联系方式等，同时我方可能会复印证明文件等材料。

对于另外保管中的物品，我方也将采取相同措施以确认使用者身份。

此情况下，我方将收取1,500日元（实际费用）的柜锁交换费及我方指定的开锁手续费。

东京站服务株式会社
营业时间 8:00 至 21:00
(全年无休, 21:00后隔天开放)